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56

项目名称：情指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招 标 人：徐州市公安局

中 标 人：无锡汇享易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项目名称：情指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56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附件。

三、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1。

四、技术要求方案：详见合同附件2《技术方案》。

五、项目建设方案：详见合同附件3《情指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六、人员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七、项目实施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八、维保服务及培训方案：详见合同附件5《售后维保服务方案》及合同附件6《培训方案》。

九、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徐州市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 ☐是 ☒否

如果履约验收涉及检测（检验）费、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8)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的规定执行。合同与上述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上述文件规定为准。

2. 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7。

十、合同总价: ¥ 68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陆拾捌万贰仟 元整)。

十一、支付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三十 (30%) 即 ¥ 204600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万零肆仟陆佰元整, 在合同签订生效, 甲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七十 (70%) 即 ¥ 477400 大写: 人民币 肆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在合同签订生效, 并将项目开发完成后项目试运行 3 个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的 7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付款方式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四十 (40%) 即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作为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四十 (40%) 即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的预付款保函, 甲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六十 (60%) 即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项目在合同签订生效, 并将项目开发完成后试运行 3 个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自收到发票 (发票金额为合同总的 6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91320206MA1UQ83M9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胜利门支行

银行帐号: 32050161473600001016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 由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退还时间: 本项目履行完毕后十日内退还。

退还条件: 本项目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且验收 (考核) 结果按照合同附件

8《服务评价考核标准》考核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

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验收（考核）结果按照合同附件8《服务考核标准》考核得分在70分（含70分）以上至80分（不含80分）的不予退还5%的履约保证金；在60分（含60分）以上至70分（不含70分）的不予退还10%的履约保证金；在50分（含50分）以上至60分（不含60分）的不予退还15%的履约保证金；在40分（含40分）以上至50分（不含50分）的不予退还20%的履约保证金；在40分以下的不予退还100%的履约保证金。

（4）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十三、开发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内完成平台升级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十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权利

1. 甲方权利

1.1 甲方行使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权利。甲方有权在建设过程中对乙方管理工作提出合理要求和建议；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质量、项目进度随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确有不妥，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充分参与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和验收等各项工作。

1.2 甲方对影响进度、质量的重大事项享有决定权。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项目进度、质量或协调的重大问题，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保证项目经理的更换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权利

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项目各用户单位的关系。

2.2 乙方具有参与项目开发的权利，项目开发过程中任何问题均可以通过正常渠道汇报和交流。

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项目审核、资金管理单位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甲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二）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1 对本合同的实施进行管理，并对项目工作过程进行检查。并推动相应的规章制度、规程的制定及实施。

1.2 向乙方提供相关业务政策资料，配合乙方进行项目需求调研和需求分析。解决阻碍项目进展中的存在的问题，协调配合推动项目的进展。

1.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组织验收，并签署各阶段验收报告。

1.4 负责协调本项目审核、资金管理单位按合同付款要求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资金。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的要求，认真履行合同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完成该项目开发工作。

2.2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配备项目成员，应保证正常工作时间。

2.3 遵守甲方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向甲方及时提交详细工作计划，（每周、每月、双月）提供进度报告、存在问题的报告。对项目过程中的进度出现延迟的情况，必须提出书面解释，并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实施完成。

2.4 所有软件在交付使用前必须进行测试。提供所有应用程序的安装、调试、开发、服务和培训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整、准确、详细的技术文档，在系统设计、开发、安装、调试中负责解决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技术问题。

2.5 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2.6 严格执行合同附件9《保密协议》。

十五、风险损失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共同承担。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技术风险的认定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省级以上信息技术研究所出具专家意见，作为认定依据。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或应当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双方保密义务

（一）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有可能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使用，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

（二）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以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项目组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三）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

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四)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保密规定,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甲方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数据信息泄露,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通过合法方式知晓该信息;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公开渠道获取该信息;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该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4.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5. 法律、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强制披露;
6. 秘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

(六)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无效、终止等情形影响。

十七、知识成果

(一)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判,确认乙方交付的研究开发成果侵犯第三人权利的,乙方应就第三方的权益主张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研究开发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独立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三)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四)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目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十八、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交接、数据归还、文档移交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一)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二)标的技术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已经公开,使本合同的履行已没意义或没有必要;

(三)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按期完成或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十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或解除合同的,根据乙方已投入不同的工作量确定违约金,项目还未正式立项开始的,按5%合同额支付违约金,乙方完成进度不到50%的,按照50%的合同额支付违约金,完成进度比例超过50%的,甲方按合同全款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20个工作日的,除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

(三) 由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解除协议后,可解除本合同。

(四)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乙方逾期交付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部分合同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五)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超过 5 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因质量问题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复并承担相应损失。

二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二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1)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的最终期限完成服务的;

(2)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要求的;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3.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4.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二十三、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二十四、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相关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将不会受到影响。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规定替换该规定，且该有效规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56]为准。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_____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签章）：_____徐州市公安局

地址：_____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6号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签章）：_____无锡汇享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_____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翔路539-2311

电话：_____18961892989

开户银行：___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胜利门支行

银行帐号：_____320501614736000010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陈燕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 《技术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方案》。);

合同附件 3: 《情指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情指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合同附件 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合同附件 5: 《售后维保服务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售后维保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 6: 《培训方案》(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见乙方投标文件《培训方案》。);

合同附件 7: 《验收标准》;

合同附件 8: 《服务评价考核标准》。

合同附件 9: 《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7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无锡汇享易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56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CG-G2025-0056

签订地点：

（一）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见本合同“三、项目建设、技术及项目实施要求”及“四、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二）验收要求、验收程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三个月试运行并完成修改完善，提交合同约定的所有成果后，进行最终验收。

中标人整理项目验收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需做好验收配合工作。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系统验收方案申请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完成验收。

合同附件 8 服务评价考核标准

指标项	技术要求	评分	扣分项	备注
故障响应评价	故障处理率：100%； 故障处理响应时间：4 小时 月处理完成率：大于 98%。	符合技术要求 得 20 分。	1. 故障处理率低于 100%，扣 6 分。 2. 平均故障响应时间大于 1 小时， 超过 4 小时，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3. 月处理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98%， 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8 分。	
系统运维评价	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故障 的数量：0 次。 违反相关运维细则进行运 维作业事件：0 次	符合技 术要求 得 20 分。	1. 因操作不当而导致的故障的数 量大于 0 次，每次扣 2 分，最高扣 10 分。 2. 因违反相关运维细则进行运维 作业事件大于 0 次，每次扣 2 分， 最高扣 10 分。	
数据准确 度	数据准确度：50%	符合技 术要求 得 20 分。	1. 数据准确度低于 50%，扣 20 分。	
现场服 务评价	首次修复率：大于 80%。 平均事故解决时间：不大 于 2 个工作日（现场处理） 不大于 5 个工作日（外送 修理） 现场维护工作处理不当造 成客户资料损失：0 次。	符合技 术要求 得 20 分。	1. 首次修复率小于或等于 80%，每 次扣 2 分，最高扣 6 分。 2. 平均事故解决时间：现场处理大 于 2 个工作日或外送修理大于 5 个 工作日，扣 6 分。 3. 现场维护工作处理不当造成客 户资料损失大于 0 次，扣 8 分。	
技术支 持评价	电话接通率：大于 95%。 邮件、微信回复率：大于 95% 电话、微信响应时间：30 分钟内 邮件响应时间：12 小时内	符合技 术要求 得 20 分。	1. 电话接通率小于或等于 95%，扣 6 分。 2. 邮件、微信回复率不大于 95%， 扣 6 分。 3. 电话、微信响应时间超过 30 分 钟，或邮件响应超过 12 小时，每 次扣 1 分，最高扣 8 分。	

合同附件 9:

保密协议

甲方: 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 无锡汇享易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 情指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的相关工作, 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项目开发 服务, 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 就保密事项, 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 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 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 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 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 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 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 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包括网络参数, 如 IP 地址, 命名规则等; 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预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 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 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 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_____年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 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 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 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 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 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 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 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 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 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 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 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 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 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 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_____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 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

地址:

签约日期:

